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拍卖/变卖抵税财物决定书

钦市税一稽拍（变）〔2026〕101 号

广西宏兴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751242254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将《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钦市税一稽强拍〔2026〕101 号）所采取税收强制执行的财产依法予以拍卖（变卖），以拍卖（变卖）所得抵缴你公司所欠税费 279,028,048.51 元及滞纳金 2,415,284.92 元（滞纳金计算截止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具体的滞纳金金额由金三系统在入库时自动计算加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6 年 10 月 8 日

